

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天花	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	發燒期 (第 1-3 日)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鼠疫	淋巴液	淋巴結呈現漲大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 EDTA) 或全血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
	血清	急性期;恢復期(4-6 週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痰液	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 (投藥前立即採檢)	
	咽喉擦拭液(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)	配合流行病學調查	
蚤類	宿主體上有蚤類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	
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	咽喉擦拭液	發病 5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痰液		
	糞便	發病 7 日後	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 1-5 日)	
狂犬病	唾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血清		
	腦脊髓液		
	皮膚切片		
炭疽病	抗凝固全血(肝素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水疱液		
	皮膚傷口(焦痂)		
	腦脊髓液		
	鼻咽腔分泌物		
	環境檢體	懷疑曝露於污染環境時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質包裝)
白喉	咽頭、喉頭及鼻黏膜之病 灶偽膜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尿液 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副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尿液 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登革熱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	全血 (需置入嗜氧性血瓶 中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, 全血和 腦脊髓液無法 2 小時內送達實驗 室時, 請先放 37 °C 培養箱, 隔夜 後再送出。
	腦脊髓液		
	疑似菌株	已自血液或腦脊髓液分 離菌株時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（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）	
桿菌性痢疾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（志賀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型物質包裝；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阿米巴性痢疾	已固定染色之糞便	符合病例定義時	22-35°C （三層包裝）
	新鮮糞便	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膿瘍		
小兒麻痺症/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（AFP）	糞便	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檢體，2 份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14 日內採集咽喉擦拭液 1 次	
瘧疾	血片（厚層及薄層）	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	22-35°C （三層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符合病例定義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麻疹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 EDTA）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咽喉擦拭液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	
	尿液		
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	血清	急性期（立即採檢）； 恢復期（距第一次採血日 14 日後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糞便	符合 IgM anti-HAV 陽性時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漢他病毒症候群	血清	急性期（立即採檢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2-8°C （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老鼠血清	配合案例調查	
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	肛門拭子或糞便	立即採檢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德國麻疹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
屈公病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霍亂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嘔吐物		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水樣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（無包裝規範）
	非水樣環境檢體	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多重抗藥性結核病	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性菌株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（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臨床上呼吸道檢體（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）	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西尼羅熱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流行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 EDTA）	急性期 （未投藥前立即採檢）	2-8°C （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）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百日咳	鼻咽腔後部分泌物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核酸	分生檢測陽性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日本腦炎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	痰液	初次驗痰(未投藥前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菌株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全血	配合案例調查	4-27°C(已培養的採血管)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 17-27°C(未培養的採血管)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	尿液	出生後 12 個月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血清或臍帶血		
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 A 型外)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流行性腮腺炎(群聚感染)	咽喉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 15-30 日)	
侵襲性 b 型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嗜血桿菌感 染症	腦脊髓液		質包裝)
	肋膜液、關節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梅毒/先天性 梅毒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病灶滲出液		
退伍軍人病	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、胸 膜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尿液		
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4-12週)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	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、 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	配合陽性案例	
淋病	尿道、子宮頸、陰道、咽 喉分泌物、直腸檢體	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尿液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人類免疫缺 乏病毒感染	抗凝固全血(EDTA)	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 呈陽性反應者,及臨床 疑似 HIV 感染者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漢生病	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皮膚檢體		
腸病毒感染	水疱液	水疱液呈透明狀時	2-8°C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併發重症	腦脊髓液	發病 5 日內	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21 日)	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	
	病毒株	已分離病毒株時	
疱疹 B 病毒感染症	傷口擦拭液	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腦脊髓液	發病 3 日內	
	血清	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 (愈接近受傷時愈佳)	
		恢復期 (受傷後 3-6 週)	
類鼻疽	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	病發初期 (未投藥前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膿汁	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 或全血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鉤端螺旋體病	尿液 (中段)	發病 10 日後, 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EDTA)	高熱期 (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前)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腦脊髓液	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, 發病 5-10 日之間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Q 熱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 (發病 14 日內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	
肉毒桿菌中毒	血清	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糞便	立即採檢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嘔吐物		
侵襲性肺炎 鏈球菌感染 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腦脊髓液、肋膜液、關節 液、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 液	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 株	
恙蟲病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
地方性斑疹 傷寒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
萊姆病	皮膚傷口(遊走性紅斑)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腦脊髓液、關節囊液		
	血清	發病8-30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兔熱病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2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水痘併發症	痂皮	發現疑似個案, 立即採 檢	常溫
	水泡病灶拭子	水泡出現1-3日內(水泡 液呈水樣透明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 質包裝)
	腦脊髓液	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 痘症候群, 立即採檢	

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羊水	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，擇合適週期採檢。	
	血清	水泡出現後 7 日內	
弓形蟲感染症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 日後)	
流感併發重症	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庫賈氏病	腦脊髓液	臨床測定 (EEG、MRI、CTScan) 疑似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基因型別檢測) (肝素或 EDTA)		
	抗凝固全血 (普利昂蛋白檢測) (肝素或 EDTA)	病例審查會建議時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扁桃腺組織檢體		1.無菌容器之組織以冷凍方式運送。 2.泡置於福馬林之組織以常溫 22-35°C 運送。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布氏桿菌病	抗凝固全血 (肝素或 EDTA) 或全血	急性發燒期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血清	急性期; 恢復期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裂谷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質包裝)
拉薩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尿液		
	咽喉擦拭液		
黃熱病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馬堡病毒出血熱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3-10 日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
	皮膚切片 (皮膚出血或病變處)		
伊波拉病毒感染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3-10 日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 7 日內	
	皮膚切片 (皮膚出血或病變處)		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咽喉擦拭液	疾病活動期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(為佳)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;	
新型 A 型流感	咽喉擦拭液	發病 3 日內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
茲卡病毒感染症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七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)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
	尿液	發病 1~14 日採檢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體液（如羊水、臍帶血、唾液、脊髓液）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採檢）	

\*傳染病名稱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者為準。

\*\*：A類感染性物質及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，係指感染性生物材料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包裝送驗方式；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，包含主容器、第二層容器及第三層外包裝。